

国家外国专家局文件

外专发〔2017〕176号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外国文教专家 聘请计划的通知

各部委直属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引进外国人才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推进高校“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鼓励和支持高校通过引进外国专家和团队，提高教学、科研、管理水平，增强学科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提升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能力，国家外国专家局将根据各高校 2018 年度外国文教专家聘请项目及经费预算的申报情况，制定下一年度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现将申报原则要求通知如下：

一、瞄准“高精尖缺”，持续优化引进外国人才队伍结构。

各高校要立足“服务大局、按需引进、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原则，以“高精尖缺”为导向，围绕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和急需紧

缺，结合高校发展规划和学科优势，着力引进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家，具有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持续优化外国人才队伍结构，更大力度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注重引进青年人才，完善人才引进体制机制，为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与交流提供更加广泛有力的人才支持。

二、主动提升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能力。先进装备制造、软件和集成电路、新材料、大数据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关系国家核心战略利益，各高校相关学科要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引进相关领域世界一流的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争取为重大关键领域实现“自主、可控”目标发挥关键性作用。为有效引导各高校提升为国家重大战略和科技专项服务能力，国家外国专家局专门设立“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外国人才引进计划”，鼓励和支持各高校主动对接重大科技专项需求，积极开发国际高水平人才资源，引进世界一流人才，开展前沿尖端研究，推动成果转化和产业应用。

三、更加注重重大引智平台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推动“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的内涵式发展，加快示范学院国际化管理团队建设，推动学院运行机制的改革创新，按照“成熟一个，评估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稳步扩大实施规模。“111计划”将继续扩大学科覆盖面，把更多具备竞争力的优势学科纳入支持

范围。同时，对建设期满 10 年并评估优秀的“111 基地”，将按照建设世界一流学科的要求，开展“111 计划 2.0”建设。“‘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将紧密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实施，不断丰富项目内涵，加深合作层次，以团队引进和智库建设为重点，更好地为国家战略服务。

四、统筹重点引智项目实施，优化项目结构，加强成果收集和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高校引智工作整体规划，对目前在高校组织实施的外国文教专家项目进行梳理、整合，将项目分为国家级项目和高校重点项目两类。进一步加大对国家级平台项目、重点引智项目和引智专项支持比重，持续增强国家级项目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同时更好地发挥高校引智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高校围绕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建设重点，自主设立高校重点引智平台和引智项目，以“高端引领、优化结构、突出重点”为原则，做好引智项目的整体规划和组织实施。规划和实施决定引智成效，各高校的引智成果和绩效评价是下一年度预算制定的关键因素和重要依据。

五、从严管理、规范使用，增强外国文教专家经费投入的整体效益。各高校要按照《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外专发〔2016〕85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细化工作流程，规范经费使用，消除廉洁风险，保障高校引智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各高校要积极筹措配套资金，增强外国文教专家经费投入的整体效益。

相关申报流程及要求详见《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项目指南（2018版）》。

特此通知。

联系人：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

胡灵山、黄芙蓉

电话：010-68948899—50502、5052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5号楼

附件：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项目指南（2018版）



抄送：外交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公安部、安全部、交通运输部、卫生部、海关总署、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安监总局、国务院侨办、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民用航空局、全国妇联等有关部委和团体

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8日印发
